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汽车电子行业相关资产收购,预计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中精密,证券代码:002823)自2017年9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介机构、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均未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收购事项的协商沟通,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承诺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7-05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产品名称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52	34	52.94%	479	706	-32.15%
		皮卡	1718	1215	41.40%	11841	8867	33.54%
		SUV	0	83	-100.00%	0	169	-100.00%
		特种车	40	65	-38.46%	477	447	6.71%
		合计	1810	1397	29.56%	12797	10189	25.60%
		其中:新能源客车	42	15	180.00%	338	407	-16.95%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8524	69929	-2.01%	675233	616826	9.47%
销量	整车	客车	53	29	82.76%	513	373	37.53%
		皮卡	1580	1109	42.47%	12263	9155	33.95%
		SUV	0	69	-100.00%	0	210	-100.00%
		特种车	43	56	-23.21%	492	485	1.44%
		合计	1676	1263	32.70%	13268	10223	29.79%
		其中:新能源客车	42	6	600.00%	339	15	216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7398	80915	-4.35%	713634	622684	14.61%
		其中:车桥(自配)	5319	2201	141.66%	36600	27059	35.2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17-7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标的资产为消费电子相关行业公司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于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7年9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继续停牌或者复牌。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7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飞马投资	是	1,478.86	2017.9.4	2018.9.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19,308,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7%;累计质押股份为728,581,5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8%。

三、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第一创业证券公司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7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于2016年12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公告》。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是	20,000,000股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9月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7.68%
合计	—	20,000,000股	—	—	—	7.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76,1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67.6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66.86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62%;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63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8日。

4、本次办理解锁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686.76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为666.8667万股,预留部分为19.9万股),本次解锁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为0股,预留部分为19.9万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263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666.86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5、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302名激励对象办理391.708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6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917万股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192.2万股。

6、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7、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288名激励对象办理720.01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486.6万股。

8、2016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3.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276名激励对象办理677.3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05.8万股。

9、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15元/股调整为3.265元/股。

10、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93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66.8667万股。

11、2017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263名激励对象办理666.86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四个解锁期限已全部达成。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3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2)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注: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49,579.34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6,471,658.39元,增长率为481.62%,满足解锁条件; (2)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54%,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中有26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其第四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6.7667万股(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13.38335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13.38335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授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66.86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62%;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63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8日。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四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四期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锦明	董事	20	20	20
刘斌	董事、总裁	15	15	15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	15	15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15	15	15
张志萍	董事、副总裁	15	15	15
杨浩成	董事	12.5	12.5	12.5
王新	总工程师	10	10	10
王文萍	副总裁	10	10	10
徐玮	财务总监	4	4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54人)		555.3667	582.1334	555.3667
合计		666.8667	693.6334	666.8667

注1:上表中相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由对应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中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26名因2016年度考核不合格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所持合计26.76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于2017年7月12日将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本基金于2017年9月6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从2017年9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源债券A	广发集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25	002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本基金于2017年9月6日恢复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从2017年9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63,C类基金代码:005064)根据2017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43号文进行募集。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7年9月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9月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广发证券为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9,C类基金代码:003040)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7年9月6日起可在广发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林证券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L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华林证券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LOF)(基金代码:162711)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7年9月6日起可在华林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8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董事张华先生、安鹤男先生,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张建军先生、王理宗先生等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公司董事周毓先生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8月30日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60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为36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共计4,171,600股的解锁手续。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0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17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5,681,301股的0.626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